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**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至 9 月 10 日截止****《報名時間即將於 9 月 10 日截止》**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至 115 年 9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有關報名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考試訊息」公告之「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，與「個別報名說明及系統操作畫面」。

《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》

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便利商店繳費方式已於 9 月 7 日（一）截止，目前仍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：

1. 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：繳費期限至 9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：繳費期限至 9 月 10 日（四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務必檢核報名結果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請務必於 9 月 15 日（二）至 9 月 21 日（一）報名結果檢核期間內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檢核報名結果（首次使用者需註冊）。

如發現姓名、生日、考試地區及申請無冷氣試場等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，且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請在「報名結果檢核」截止日（即 9 月 21 日（一））前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務必上網檢核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屬上述所列而需更正資料，**集體報名者**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檢附證明文件提出；**個別報名者**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更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；受理申請期間至 9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後，依申請項目完成填寫。

1. 申請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：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後，再選擇「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」，然後依系統頁面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。

2. 申請「特殊項目」：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並選擇「特殊項目」後，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，在「特殊項目」項下，按「進入」至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，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所需之程序。最後須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，及本會審查專用「診斷證明書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擇一）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考生請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 10 月 2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。同日，本會將針對申請並通過使用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之考生，及申請「特殊項目」應考服務之考生，發送簡訊通知，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各項目，皆依審查結果提供相應服務。如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依申請項目：

1. 對於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2. 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欲申請複審之考生，請於 10 月 2 日（五）至 10 月 7 日（三）期間提出。申請特殊項目複審，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申請時須以書面提出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內容應書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複審事由及檢附新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補充文件。

請考生於複審申請截止日前，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複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補充文件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。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，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。

複審結果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開放上網查覽，亦不另寄發複審結果。

《提醒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，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